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15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部訂於114年12月12日辦理「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座談會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2要點規定，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頒獎典禮訂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801會議廳辦理（流程如附件），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及績優貢獻人員出席受獎，該日下午辦理業務交流分享座談會，歡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參加。
- 三、為利典禮座位規劃及備餐，請於114年12月2日（星期二）前完成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gpkBL>)，各機關人數以3名為原則，若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徐儷芯小姐，連絡電話：03-657-7515。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部吳常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座談會

一、辦理依據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目的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執行效能，並激勵業務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本署依前開評鑑要點及相關評鑑計畫辦理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事宜，本次頒獎典禮係針對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績效優良同仁公開表揚，以激勵同仁士氣，並於頒獎典禮後辦理有關交流分享會，邀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執行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之實務經驗及創新作法，藉此吸取工作經驗，彼此互相激勵，以共同提升業務工作績效。

三、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內容

（一）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

1.品質優良獎：

（1）直轄市組：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並列第 1 名，核發獎牌及補助獎勵 90 萬元。

（2）縣（市）組：第 1 名至第 3 名依序為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核發獎牌及補助獎勵，依名次補助經費為 90 萬元、80 萬元、60 萬元。

2.創新精進獎：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核發獎牌及補助獎勵 30 萬元。

3.個人貢獻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開發許可審查業務表現優異同仁，獲獎者頒發獎牌及禮券 5,000 元。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暫僱人員	紀思寧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專員	羅右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工程司	曾傳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約聘人員	曾招英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司	薛政洋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技士	蔡弘凱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科長	楊仁豪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鄒怡明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科長	蘇櫻莉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科員	黃蔓青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鍾銘智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約用人員	黃明泰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約用人員	蔡原睿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溫國弘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科長	張瑋正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羅秀珍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張哲熙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科長	吳憶如

（二）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1.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

（1）直轄市組：第 1 名為桃園市政府、第 2 名為新北市政府，核發獎牌及補助獎勵，依名次補助經費為 90 萬元及 80 萬

元。

(2) 縣(市)組：第1名至第3名依序為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核發獎牌及補助獎勵，依名次補助經費為90萬元、80萬元、60萬元。

2. 績效優良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編定管制業務工作績效優良同仁，獲獎者頒發獎牌及禮券5,000元。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陳薇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專員	林燕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周郁軒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李家漢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林家全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課長	廖昭順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專員	曾韻蓉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課長	高安勤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李慧娟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建山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李春娥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任天文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洪宗棋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測量助理	黃景秀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林睿哲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陳思妤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歐政和

四、辦理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五、頒獎典禮地點及流程

(一) 頒獎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8 樓 801 會議廳。

(二) 典禮流程

時間	內容	
10:00-10:30	簽到	
10:30-10:35	司儀引言 介紹與會長官及貴賓	
10:35-10:45	長官致詞 1. 吳常務次長堂安 2. 吳署長欣修	
10:45-10:50	感謝審查評鑑委員 由吳常務次長堂安致贈紀念品	
10:50-11:20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頒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優良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組 (2 名): 桃園市、臺南市政府 2. 縣市組 (3 名): 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吳常務次長堂安擔任頒獎人 ◆ 依獎項分別請得獎機關及同仁上台領獎，並與頒獎人合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精進獎 (5 名):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貢獻獎 (18 名) 		
11:20-11:50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頒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優良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組 (2 名): 桃園市、新北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吳署長欣修擔任頒獎人

時間	內容	
	2. 縣市組 (3 名)：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政府	◆依獎項分別請得獎機關及同仁上台領獎，並與頒獎人合照
	◆ 績效優良人員 (18 名)	
11:50-12:00	與會者、貴賓與長官大合照 典禮圓滿禮成	
12:00-13:00	午餐時間	
交流分享座談會		
13:00-13:05	司儀開場說明	
13:05-14:05	第 1 場：開發許可評鑑優良縣市分享 講者：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蘇奕端科長 (15 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思凱科長 (15 分)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羅右偉專員 (15 分)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胡博凱技士 (15 分)	
14:05-14:35	第 2 場：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優良縣市分享 講者：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林燕秀專員 (15 分)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曾韻蓉專員 (15 分)	
14:35~	賦歸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交通資訊

位置



開車

(備有地下停車場，可供中小型汽車停放)

- 中山高速公路→建國北路→下高架橋→仁愛路→景福門前
- 中正橋→重慶南路→總統府→凱達格蘭大道→信義路
- 忠孝橋→忠孝西路右轉→中山南路→信義路
- 台北橋→民權西路→中山北路二段→中山南路→信義路



捷運

-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下車(距離本館步行時間約5分鐘左右)
-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或松山新店線至「中正紀念堂」站5號或6號出口下車(距離本館步行時間約10分鐘左右)



公車

- 搭乘37、249、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公車，於「仁愛中山路口」下車
- 搭乘0東、20、22、38、88、204、588、607、1503公車，於「中正紀念堂」下車
- 搭乘15、208公車，於「景福門」下車